



# 监督月报

水利部监督司

2020年第1期（总第13期）

## 【监督要闻】

1.召开强监管工作部长办公会 4月24日，鄂竟平部长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议，研究2020年强监管工作。会议指出，2019年通过一系列刀尖向内的措施，取得初步成效，但绝不能歇脚松气，必须充分认识强监管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扭转一些思想观念和工作思路，以滚石上山的韧劲，强力推动强监管常态化。会议强调，要围绕三个方面持续推进强监管。一是明确年度强监管工作内容；二是提高强监管水平和质量；三是推进强监管工作规范化。

对于下一步工作，会议要求监督司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安排今年强监管工作；会同有关司局，围绕2020年水利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进一步研究确定年度强监管工作内容。农水水电司要盯紧盯牢四川凉山等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确保按时全面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2. 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 4月16日，蒋旭光副部长主持召开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水利部党组有关要求，总结2019年以来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过程中以及下一步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了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各单位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复工复产各项安全防范，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以更大的力度、更精准的举措，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全力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专项督查】**

**1. 组织开展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督查** 3月6日，监督司印发《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督查方案》，拟于3-6月逐步开展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督查工作。部督查办、各流域管理机构重点对263个较大规模水毁修复项目进行暗访督查，各省（区、市）结合辖区水毁情况开展督查工作，督查数量自行确定。

4月份，部督查办和各流域管理机构累计派出53组次，122人次，开展电话问询项目339个、影像核实21个、现场

暗访 212 个。累计发现问题 352 个，其中安排部署方面 65 个，进度管理方面 105 个，安全度汛措施方面 22 个，质量管理方面 160 个。

**2. 完成第一阶段农村饮水安全督查工作，部署第二、三阶段现场暗访工作** 从 3 月开始至 4 月中旬，监督司会同农水水电司，组织指导流域管理机构（不含长江委）、水科院、灌排中心等 8 家单位，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开展了第一阶段督查工作。一是靶向核查了 2282 户贫困人口的饮水状况；二是随机抽查了 333 个县的水价政策制度制定情况；三是全面检查了全国 2810 个具有农村饮水任务的县级及部分市级饮水监督电话运行情况。经对第一阶段的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后，形成签报报部领导，鄂竟平部长主持专题办公会听取了汇报。

4 月 20 日印发现场暗访工作通知，5 月 7 日组织各单位开展访前视频培训，全面启动现场暗访工作。

**3.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检查工作全面开展** 3 月 14 日，监督司印发《开展 2020 年度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拟于 4-10 月对全国范围内的小型水库进行全覆盖检查。水利部继续以“四不两直”方式抽选 6500 座小型水库开展检查，对 2019 年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水库进行复查；各省（区、市）和新疆建设兵团负责组织对未检查过的小型水库进行全覆盖检查。

截至4月25日，6个流域管理机构（除长江委）共派出检查组33个，检查人员131人次，检查13个省（区、市）涉及32个市94个县（含4个贫困县）的488座小型水库，其中小I型140座、小II型348座。

从检查整体情况看，488座水库中，“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达99.8%；“三个重点环节”中，能预测预报水雨情的有430座（占88.1%），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的有478座（占98%），编制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的有480座（占98.4%），水库运行管理经费有稳定来源的有443座（占90.8%）。

本期检查共发现问题1474个，其中严重问题322个，较重问题760个，一般问题392个。能够正常安全运行的有162座（占33.2%），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但基本能安全运行的有299座（占61.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安全运行的有27座（占5.5%）。

**4. 组织开展河湖管理检查工作** 3月26日，监督司印发《开展2020年河湖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拟于5-10月组织两批次河湖管理检查，对每个省份所有设区市、流域面积1000km<sup>2</sup>以上河流、水面面积1km<sup>2</sup>以上湖泊全部检查到。目前各流域管理机构正按要求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5. 组织开展水闸工程安全运行专项检查** 4月3日，监督司印发《开展2020年水闸工程安全运行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从4月份起，将分两批次随机抽取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建设兵团4000座水闸工程开展暗访检查，重点以大中型水闸为主，督促各地高度重视水闸工程安全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水闸工程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水闸工程安全运行。

**6. 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东线东湖水库扩容增效工程监督检查** 4月3-9日，监督司（督查办）派出工作组，对南水北调东线东湖水库扩容增效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发现74项问题，其中严重问题35项、较重问题37项。对施工单位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山东省水利厅约谈项目法人单位济南市东湖水库扩容增效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施工单位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组织开展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督查** 4月9日，监督司印发《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督查工作方案》，安排部署部督查办、流域管理机构、各省（区、市）于4-9月开展督查工作。部督查办、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对除上海以外3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少于1000座大中型水库进行暗访督查。督查内容包括水库防洪调度方案制定、信息发布报送、汛限水位设定执行等。

目前，已有5个流域管理机构及20个省份完成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监督司会同防御司加强督查工作培训，已

向部督查办、各流域管理机构有关督查人员发送水库防洪调度暗访培训手册。

**8. 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暗访调研** 4月9日，监督司印发《山洪灾害防御暗访调研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流域管理机构、各省（区、市）于5-6月份开展暗访调研工作。流域管理机构暗访调研范围为全国29个省（区、市）和新疆建设兵团，从全国2076个山洪灾害防治县中选取105个县，420个村进行督查。暗访调研内容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监测预警平台运行、预警信息发布、群测群防体系运行、运行维护、防御体系评估等。

4月22日，监督司会同防御司对部督查办、流域管理机构172名督查人员进行了视频培训，并发送了暗访工作培训手册。截至4月30日，已有7个流域管理机构和22个省份报送了工作方案。

**9. 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干线西甘池隧洞出口PCCP换管项目和北京段工程停水检修项目监督检查** 4月18-19日、25-26日，监督司分别组织对中线干线西甘池隧洞出口PCCP换管项目和北京段工程停水检修项目施工1标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暗访。两组检查共发现问题38项，其中严重问题19项、较重问题19项。对检查中发现的西甘池隧洞出口PCCP换管项目存在的14项严重问题和12项较重问题，责成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会同建设管理单位北京市南水北

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约谈施工单位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阜阳市聚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并建议责任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0. 组织开展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督查** 4月23日，监督司印发《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督查工作方案》，安排部署部督查办、流域管理机构于7-8月开展督查工作。重点对131项流域管理机构、各省（区、市）负责组织督促编制的大江大河及其重要支流、重点（重要）防洪城市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预案编制、预案备案、预案落实、调度演练、预案宣传和培训等。

**11. 安排部署堤防工程险工险段专项检查** 4月26日，监督司印发《开展堤防工程险工险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部督查办和各流域管理机构集中在汛前和汛期按选定的1002段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地高度重视堤防工程、尤其是险工险段安全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及时排除工程风险隐患，确保度汛安全。

**12. 部署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暗访调研工作** 监督司会同农水水电司筹划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暗访调研工作。一是制定了《2020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暗访调研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分工、组织、内容、程序、时限及有关要求；二是根据各地区耕地灌溉面积、灌区类型、地域地势分布、工作结合等多种因素，从全国31个省（自

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选取了 110 个县(市、区)作为调研样本；三是配合农水水电司编制了暗访调研指导手册。4 月 30 日印发了暗访调研通知，5 月 7 日组织各单位开展了访前视频培训，全面启动调研工作。

**13. 挂牌督战凉山州农饮安全脱贫攻坚工作** 一是拟制并印发了《挂牌督战凉山州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和《水利部监督司关于成立挂牌督战凉山州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专班的通知》，明确有关各方的工作职责以及各工作组人员组成等；二是着手建立台账，包括挂牌督战凉山州 7 个县的 2088 户 9567 名贫困人口、以及 328 个在建饮水工程项目的详细信息，部署长江委、水科院等协作单位按给定的人员名单和工程信息开展电话问询工作，积极主动掌握第一手资料；三是组建现场督战组，会同农水水电司拟制了《凉山州 7 个挂牌督战县农村饮水安全“一县一组”现场暗访工作方案》，完成凉山州“一县一组”现场暗访人员编组、车辆安排等保障工作，编制了《挂牌督战凉山州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手册》，并召开挂牌督战凉山州动员培训视频会，明确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四是分析汇总前一阶段现场暗访发现问题，转交农水水电司进行督促整改。从 5 月 6 日起，派员赴四川省凉山州组织开展现场督战，促进凉山州顺利完成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任务。



## 【安全监督】

1.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本月收到西藏自治区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贵州省水利厅上报3起一般事故。

4月13日，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南木林县湘河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灌区第五标段发生1起事故，黄河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卡孜乡境内艾玛岗灌区1#干渠引水隧洞出口发生局部小面积塌方，造成2名施工人员死亡、1名施工人员轻伤。

4月13日，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枫木河水库泄洪冲沙（兼导流）隧洞竖井井身开挖施工过程中，竖井已支护的右侧发生垮塌，造成1名现场施工人员被埋死亡。

4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革利乡革窍水库（小（2）型）灌浆施工过程中，因钻机发生机械故障，钻机高压水管发生甩管，造成1名施工人员死亡、1名施工人员受伤。

2. 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4月17日，监督司印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行业吸取事故教训，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做好下步工作。一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要严密防控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扭转事故频发势头；三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深入排查解决实际问题；四要严格事故报告制度，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 部署开展 2020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4 月 19 日，监督司印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的通知》，安排各流域管理机构于 2020 年 5-6 月和 10 月分两批次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

**4. 公布 2020 年第一季度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区域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结果** 4 月 28 日，监督司印发《2020 年第一季度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区域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结果的通知》。从评价结果来看，2020 年第一季度流域管理机构平均安全风险度为 11.66，省级区域平均安全风险度为 27.35，均处于 50 以下，为低风险，全行业整体安全风险可控。与 2019 年第四季度相比，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区域平均安全风险度（23.46，34.23）相比分别下降 50%和 20%，全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为推进隐患排查工作从“有名”到“有实”，通知还公布了各单位第一季度零隐患上报的比例。

**5. 制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4 月 30 日，我部印发《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行业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专项整治的总体要求、整治

目标、主要任务、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整治工作分为 2 个专题和 6 个重点领域，2 个专题分别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和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专题，6 个重点领域分别为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危险化学品、水文监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和水利科研与检验领域。方案制订了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将重点领域整治内容细化为 183 项常见问题隐患，便于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对照排查、水行政主管部门精准监管，力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

报：部领导，总工、总规、总经  
送：水利部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发：各流域机构督查办

---